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為境外子公司發行債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及徐一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4-7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 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下设境外特殊目的机构（以下简称“SPV”）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8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公司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申万宏源证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股东对董事会的授权，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近日，申万宏源证券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同意申万宏源证券境外子公司国际集团下设 SPV 作为发行主体，发行不超过 8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同意申万宏源证券为前述债券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债券本金、利息和担保协议下其他付款义务，担保期间为发行人的偿付债券的义务的存续期间。

上述债券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主体

本次续期发行境外债券，沿用存量美元债的发行结构安排，以达到降低发行成本、缩短发行周期的效果。

发行主体继续选用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SPV——**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作为发行主体。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 8 亿美元（含 8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第一次拟申请规模不超过 3 亿美元（含 3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第二次拟申请规模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上述两次申请均可通过一期或多期发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拟分两次申请、两次申请均采用一期或多期发行的方式在境外发行。

（四）债券期限

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分期发行，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待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五）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按照实际情况可能为债券或次级债券。本次债券均不含
有转股条款。

（六）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按面值平价或折价发行，票面利率为浮息和/或固息，具体利率
及计算和支付方式届时根据境外市场情况具体确定。

（七）担保事项

本次续发的境外债券由申万宏源证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保证范围为债券本金、利息和担保协议下其他付款义务，担
保期间为发行人偿付债券的义务的存续期间。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美元债，如
有富余资金，将用于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投
入及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参考同业机构普遍的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簿记
建档的方式承销。

（十）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合格
投资者。

（十一）发行规则

本次境外债券拟继续采用Reg S 规则。

（十二）债券上市

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
行境外债券上市的其他事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境内外市场情
况届时具体决定。

上述债券发行工作仍在筹备中，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成立日期：2021年2月17日

3.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董事：胡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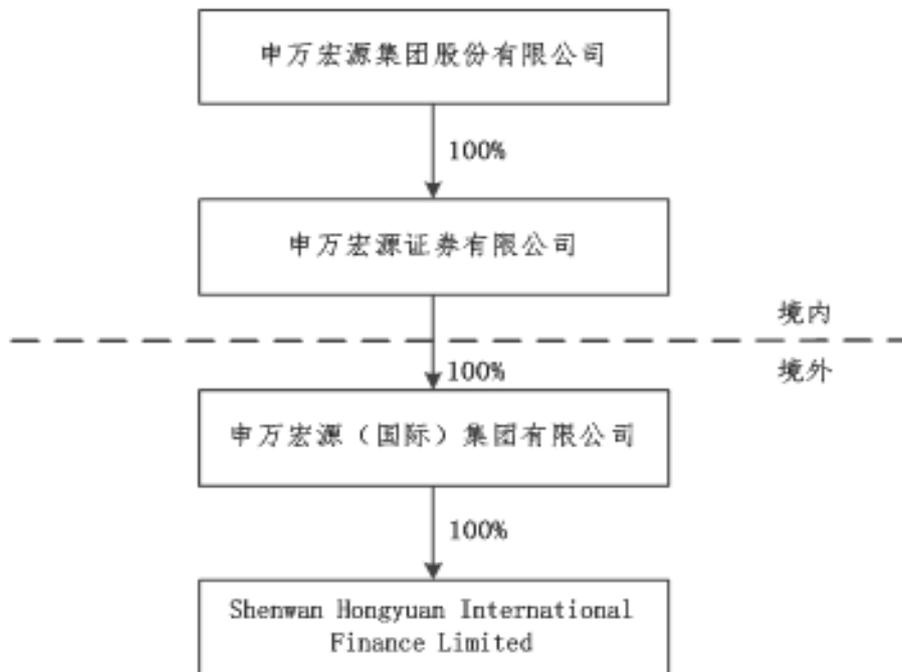
5.注册资本：不适用

6.经营范围：可从事不被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所禁止的任何事宜。作为境外发债主体，即仅承担发行主体职责。

7.与公司的关系：

申万宏源证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是申万宏源证券的全资子公司；Shenwan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



9.被担保单位财务数据：

被担保对象是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SPV，除发行境外债券以外，没有开展其他业务。截至2024年10月31日，被担保对象资产总额8.02亿美元，负债总额8.02亿美元，净资产1美元，暂无相关营业数据。

被担保对象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申万宏源证券拟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下设 SPV 拟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8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被担保对象 Shenwan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是申万宏源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按照 2024 年 10 月末汇率折算，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69 亿元（已包含债券利息金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亿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亿元。

按照 2024 年 10 月末汇率折算，本次担保金额折算后为人民币 57 亿元（实际发行后应包含债券利息金额，下同）。本次担保实施后，考虑到存续担保事项的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最大为人民币 101.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9%，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亿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亿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